

Newsletter:IP

卓知新论

《卓阅》知识产权专刊

2021第04期

总第04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目录

contents



金融及融资

知产动态

- 1 2021 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启动
- 2 湖南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

典型案例

- 1 民生银行授信 100 亿 助力知识产权交易融资
- 2 金华市首笔“贷款码”落地开发区 知识产权融资贷款 1000 万元
- 3 再担保创新“知力贷”产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创新及技术转化服务

知产动态

- 1 《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显示，我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超三成
- 2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召开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专题会议中国将建设物联网、智慧
- 3 《重庆市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工作方案（2021—2023）》印发
- 4 陕西省启动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目录

contents



授权确认

知产动态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
- 2 中国近 3 年驳回恶意商标注册申请逾 15 万件 已建黑名单制度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
- 4 首届创新管理与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国际标准 ISO5600 进入试点阶段
- 5 6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
- 6 华为在“鸿蒙”商标案件一审中败诉

典型案例

- 1 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均为图形商标，二者在元素构成、表现形式、视觉效果上较为相近，整体上难以区分，且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经宣传、使用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产生了与引证商标相区分的显著性，构成近似商标——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2021）京行终 145 号】
- 2 商标法规定的“其他不良影响”是指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他构成要素对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诉争商标整体未经使用而形成第二含义，且在案证据亦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经使用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形成了唯一的指向性，因此诉争商标本身含义、外观、公众联系等证据证明诉争商标存在贬损、讽刺的倾向，易产生消极的、负面的不良影响，应予以无效——济南国足豆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21）京行终 631 号】

目录

contents

- 3 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含义等方面极为相近，构成近似商标。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虽分属不同类似群组，但商品和服务在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群体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容易认为彼此商品或服务来源于同一主体或存在特定关系，进而产生混淆误认，因此构成近似商标——湖南茶悦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21）京行终 1296 号】



维权及保护

知产动态

- 1 上海通报新法修订后首例“视听作品”刑事样板案，或开启游戏行业强知识产权保护
- 2 国知局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通知
- 3 国知局：《关于加强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驰名商标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 4 国知局 2021 年工作要点：全面取消对知识产权申请的资助，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
- 5 国知局同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 6 国知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目录

contents

典型案例

- 1 在判断短视频模板是否具有独创性时，不宜采取过高的判断标准。一方面，短视频模板必须由作者独立创作完成，不能复制或剽窃他人作品；另一方面，短视频模板必须是作者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是作者思想或情感内容的表达，可以体现作者的个性——原告深圳脸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某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2 游戏模拟器的研发者应尊重在先权利游戏的知识产权，在创作游戏玩法规则、数值策划、人物形象等核心要素时，应当严格把握模仿和侵权之间的界限——杭州网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与某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3 对双方作品进行实质性相似比对，应当采取整体综合比较的比对方法。被控侵权作品使用了权利作品的核心表达内容，构成对权利作品改编权的侵害——上诉人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田有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重庆天成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重庆兴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莲（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刘某、姚某婷、姚某鸣、连某晟，原审原告金某奉侵害作品署名权、改编权、摄制权纠纷案



1 2021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启动

2021年4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启动2021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今年的“万里行”活动以“知识产权服务走基层办实事、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从4月26日持续到10月26日。

据介绍，此次“万里行”活动主要有5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吸纳就业创业行动，二是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三是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四是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行动，五是开展知识产权惠企助企行动。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今年继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内激励创新、对外促进开放的作用，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据了解，去年“万里行”活动期间，各地围绕重点任务，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吸纳人才就业创业，多措并举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大力支持抗疫技术创新转化，运用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有效落实惠企便利化举措，以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共计7000余次，惠及企业5万多家，取得了积极成效。

2 湖南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1年5月11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新闻称，省局会同银保监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围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发布多项举措，进一步加强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指导意见》指出，全省将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确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累放贷款户数、年累放贷款金额逐年合理增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型（科技型）企业，培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门人才。

《指导意见》要求全省从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加强风险管理、强化政策支持、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体系四个方面入手，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开展。

金融及融资

典型案例

1 民生银行授信 100 亿 助力知识产权交易融资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在郑东新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民生银行将对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简称国家试点平台）挂牌方提供 100 亿元授信额度。此次签约标志着国家试点平台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正式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共同为全省以及全国的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交易开户、资金存管、结算划转、电子保单、质押融资等全方位服务，为促进知识产权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金华市首笔“贷款码”落地开发区知识产权融资贷款 1000 万元

近日，金华开发区某科技公司负责人通过贷款码申请、“扫一扫”填需求、“点一点”选银行，2 分钟便成功在掌上提交贷款申请，5 个工作日后便获得了金华银行科技支行发放的 1000 万的专利质押贷款，这也是金华市首笔发放的“贷款码”融资业务。“贷款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搭建线上融资绿色通道，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需求发布和对接服务的平台。

3 再担保创新“知力贷”产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近期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推出面向北京市科技型小微企业的专项融资产品“知力贷”，该产品支持企业通过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质押担保，获得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最高可为企业放款 500 万元。

 创新及技术转化服务

知产动态

1 《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显示，我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超三成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4 月底发布的《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下称《调查报告》）中的一组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34.7%。“十三五”期间，我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稳定在 30% 以上，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均在 40% 以上。《调查报告》从创造、运用、保护等相关方面，深入调查研究我国创新主体专利活动情况。

此次发布的《调查报告》覆盖 24 个省（区、市），涉及 1.5 万个专利权人，共计 4.2 万件专利，问卷回收比例是 82.2%，调查报告形成了 3 个主要结论：我国专利转移转化水平稳中有进，强化专利保护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专利权人加大研发力度、积极开展合作创新。

《调查报告》显示，我国专利转移转化水平稳中有进。不仅限于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在专利运用情况方面，《调查报告》引入专利转移转化指数这一指标更加全面地反映了专利转移转化的活跃度。该指数由专利产业化率、许可率、转让率、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专利质押融资金额等转移转化数据标准化并加权求和而成。该指数以 50 作为荣枯线，高于 50 时，反映专利转移转化活动活跃；低于 50 时，反映专利转移转化活动萎缩。“2020 年我国专利转移转化指数为 54.7，比 2019 年提高 3.6。”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表示，这一数据反映出我国有效专利转移转化活动日趋活跃。

2020 年的《调查报告》聚焦专利转移转化、专利保护和对创新趋势的反应。当前，如何进一步发挥专利制度激励创新的作用，真正用“专”的手段，帮助创新主体获得“利”的结果，是专利调查的重点更是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之一。“我们将继续围绕专利转移转化，深入开展专利产业化率调查，聚焦关键技术领域高价值专利产出等内容，做好年度专利调查工作，为‘十四五’时期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政策制定提供有力的统计调查数据支撑。”葛树表示。

2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召开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专题会议

2021年5月7日，为推动落实《湖北省促进专利转化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年）》，湖北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召开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专题会议，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李述武出席并讲话。

李述武指出，重点平台、机构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挖掘中小企业专利技术创新需求，建立动态更新的专利技术需求库，重点挖掘全省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专利技术需求；围绕湖北重点产业领域和区域创新集群，分行业、分领域，以产学研对接、专利技术推介会、校企云对接等形式，开展线上线下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活动；聚焦重点产业开展知识产权态势分析，提供专利导航服务，促进高价值专利高效转化；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服务，面向产业集群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构建多层次专利转化金融支撑体系，形成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盟；鼓励探索专利收储转化运用新路径、新方法，建立重点产业专利池，通过托管、买断等多种方式收储专利开展集中运营。

据悉，通过专项行动唤醒未充分实施的“沉睡专利”，进一步畅通技术要素的流转渠道，促进创新主体专利快速高效转化，把湖北科教资源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人才优势、发展优势，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3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召开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专题会议

2021年5月11日，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发布新闻称，市局将与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重庆银保监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重庆市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工作方案（2021—2023）》（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从基础与成效、总体要求和转化目标、重点任务、实施路径、实施进度、保障举措等六大方面着力，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市未充分实施的专利技术转化运用，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实施方案》聚焦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西部（重庆）科学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4项重点任务，一是拓宽专利供给渠道，建立专利池；二是找准专利需求市场，建立需求库；三是完善专利转化体系，建立转化通道；四是优化专利转化政策，建立转化机制。同时，《实施方案》还细化了推动专利加速资本化、推动专利加速产业化、推动专利许可转让、推动市场主体知识产权能力提升、推动专利供需精准对接5大实施路径共24条具体措施。

《实施方案》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具体实现五大绩效目标。一是专利商标质押融资和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金额年均增幅达到20%以上，三年内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及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总额达到150亿元以上。二是中小企业接受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年均增幅达到15%以上。三是高校院所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年均增幅达到15%以上。四是相关中小企业专利产品备案和相关专利实施情况年均增幅达到20%以上。五是政策惠及的中小微企业数量及其营业收入、就业人数年均增幅10%以上。

4 陕西省启动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2021年5月12日，陕西省知识产权局、财政厅、省委军民融合办、教育厅、科技厅、工信厅、国资委、陕西银保监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并启动实施《陕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年）》。

专项计划紧扣国家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中心工作，促进高校院所将未充分实施的专利加快转移转化，使创新成果更多惠及省内中小企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服务陕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专项计划立足陕西教科创新资源富集优势，瞄准本省产业转型升级、制造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产业园区的需求，聚焦专利技术供需主要矛盾，聚焦中小企业集聚区，发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在陕重点城市、重点平台、重要资源的作用，引导社会资源多元化参与。

专项计划瞄准陕西产业转型升级、制造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产业园区的需求，近期从提高中小企业专利获取的便利性、可及性入手，远期着眼完善政策体系和建立长效机制，发挥各部门政策叠加效应，在“点”“链”“面”上递进发力，提升政策的覆盖面和专项计划的针对性。

专项计划坚持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工作思路，按照启动实施、提速增效、完善机制三个阶段推进，设定七个具体目标，明确“提升专利技术供给质量”等四方面 16 项具体任务，针对性解决高校院所专利转化难、中小企业创新难的“两难”问题，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0 万元用于奖补，并提出五个方面的保障措施，就重点工作任务压实市（区）责任。

 授权确认

知产动态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改草案》

2021年5月6日，为增强立法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起草的《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众可以登录司法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或者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微信公众号，查看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21年6月6日前，通过以下四种方式，围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完善提出具体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稿的主要修改内容，一是对《规定》名称进行修改。依据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表述，将《规定》名称由“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改为“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若干规定”。二是补充完善了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规定》补充完善了关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界定，进一步明确了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表现形式。三是明确规定了对于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规定》明确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专门处理程序，同时为保障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告知了相关法律救济途径。四是更新完善了对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相关处理措施。《规定》进一步更新和完善了对存在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理措施，以及职责部门和机关。

2 中国近3年驳回恶意商标注册申请逾15万件 已建黑名单制度

2021年5月8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该局近3年累计驳回恶意抢注和囤积商标注册申请逾15万件，确认非正常专利申请22万件，并已建立恶意注册行为的黑名单制度。

何志敏说，“十三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局以提高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和提升社会公众获得感为重点，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其中，加强公正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环境方面，坚决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近3年累计驳回恶意抢注和囤积商标注册申请超过15万件，确认非正常专利申请22万件。破除不合理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方面，“十三五”累计减免专利、商标收费471.7亿元人民币，减少专利、商标申请材料1500余万份。加大基础数据开放力度方面，已免费开放5200余万条商标数据和34种专利基础数据，努力实现应开尽开。

何志敏指出，国家知识产权局去年专门制定关于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的实施意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形成多部门联动的全流程打击，取得积极效果。今年以来，在商标实质审查方面，适用新商标法驳回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已经超过1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建立黑名单制度，把一些恶意注册行为比较多的申请人纳入黑名单，对相关新的申请严加监管，加注涉嫌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人近千人。此外，在加强代理行业监管方面，组织地方执法部门查办代理机构违法行为，将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代理行为作为“蓝天”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予以推进。何志敏表示，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不断完善商标法律制度，依法严格审查，加大处罚力度，强化信用监管，及时曝光案例，促进品牌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

2021年5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充分响应创新发展需要和社会公众需求，更大激发创新动力和活力，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满意度，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发布了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就通知的要点总结如下：

其一，通知要求持续压缩商标、专利审查周期。在进一步压缩整体注册授权周期的同时，同步压缩其他业务审查周期。

其二，通知要求切实提高商标、专利申请质量，调整资助和奖励政策，加强商标、专利审查监管。

其三，通知指出要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从技术层面提升信息化水平、简化业务办理环节。通知要求各级机关要健全多样化审查模式，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其四，通知指出要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加大对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指导力度，制定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统一行政执法标准等。通知提出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其五，通知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代理行为的打击力度，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开放发展。

其六，通知强调要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充分挖掘知识产权信息价值，提升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能力，落实专利开放许可制度。

4 首届创新管理与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国际标准 ISO5600 进入试点阶段

2021年5月19日，首届“创新管理与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在北京朝阳区举行。论坛以“国际创新管理标准化体系中的中国方案”为主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围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标准在创新活动中的重要作用进行重点研讨，并着重分享了中国在国际创新管理体系建设中的经验做法。本次论坛的召开，对于推动朝阳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落实好北京“四个中心”战略定位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据悉，2020年11月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国际标准（ISO56005）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正式发布。该标准由我国专家首次提出，并担任项目联合负责人，全球多个国家100多位专家参与研制，经国际标准化组织创新管理技术委员会（ISO/TC279）60多个成员国投票通过，其已经成为国际创新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论坛的召开也标志着ISO56005从标准制定转向标准试点实施的新阶段。

下一步，我国将在部分中央企业率先试点实施国际标准，借鉴全球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先进理念，加快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试点经验成果，向世界输出国际标准实施的“中国方案”。

5 6月1日起施行《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

2021年5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保障修改后专利法的施行。

办法共十一条，主要就专利申请形式、外观设计专利优先权、专利权期限补偿、专利实施开放许可、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审查等问题作出了规定。同时，办法指出，国知局会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对上述问题依照新规再行审查。办法规定申请日为2021年5月31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6 华为在“鸿蒙”商标案件一审中败诉

2021年5月12日，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公布了（2020）京73行初10187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其他一审行政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认为，华为申请注册的“鸿蒙”商标与河北鸿蒙广告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河北鸿蒙广告）所持有的“鸿蒙”商标、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海岸鸿蒙公司）所持有的“鸿蒙 CRM”商标存在类似，故驳回了华为的全部诉讼请求。这是首例有关华为“鸿蒙”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的判决。

公开资料显示，北京海岸鸿蒙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专业从事国家标准物质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研制出粒度、单元素、容量分析等九大系列产品，是一家不折不扣的科技企业。同时，早在2010年12月7日北京海岸鸿蒙公司就申请了“鸿蒙 CRM”商标，而华为在国内申请注册“鸿蒙”二字商标始于2019年5月，从时间上比华为整整早了9年。如此来看，华为要想获取“鸿蒙”商标的使用权显然是十分困难。

除了此次被驳回的“鸿蒙”商标外，华为的确还另外申请了多件“鸿蒙”相关商标；但是，目前华为名下已有多件关键商品 / 服务类别的“鸿蒙”商标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或部分驳回，其中有十余件“鸿蒙”商标申请已被国知局作出驳回复审决定，大多仍未逃过被驳回的命运。

对此，华为表示“鸿蒙”是国民级喜爱的品牌，并且与华为的建立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华为仍旧在通过提起行政诉讼，努力挽回局面。

IP 授权确认

典型案例

1 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均为图形商标，二者在元素构成、表现形式、视觉效果上较为相近，整体上难以区分，且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经宣传、使用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产生了与引证商标相区分的显著性，构成近似商标——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2021）京行终 145 号】

案情简介：上诉人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幻电公司）于 2018 年申请第 41 类“小电视”图形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以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为由驳回。幻电公司因而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幻电公司因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0）京 73 行初 2442 号行政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商标法规定的“其他不良影响”是指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他构成要素对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诉争商标整体未经使用而形成第二含义，且在案证据亦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经使用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形成了唯一的指向性，因此诉争商标本身含义、外观、公众联系等证据证明诉争商标存在贬损、讽刺的倾向，易产生消极的、负面的不良影响，应予以无效——济南国足豆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21）京行终 631 号】

案情简介：2019 年 1 月 4 日，青岛绿禾餐饮管理公司对第 10280516 号“擱足”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认为济南国足公司将争议商标中“擱”字“扌”弱化，突出“国”字，使用在“臭豆腐”商品上，具有不良影响。2020 年 3 月 9 日，国知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2020 年 4 月 30 日，济南国足豆腐公司不服，于是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审判决驳回济南国足豆腐公司诉讼请求，济南国足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维持一审判决。

3 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含义等方面极为相近，构成近似商标。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虽分属不同类似群组，但商品和服务在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群体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容易认为彼此商品或服务来源于同一主体或存在特定关系，进而产生混淆误认，因此构成近似商标——湖南茶悦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21）京行终 1296 号】

案情简介：2019 年 07 月 18 日，湖南茶悦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针对广州洛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第 43 类“茶颜”商标提出了无效宣告，2020 年 07 月 13 日，国知局作出商评字 [2020] 第 187374 号《关于第 32204895 号“茶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茶颜”商标予以维持。2020 年 08 月 28 日，湖南茶悦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无效宣告裁定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撤销无效宣告裁定。2020 年 11 月 2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国家知识产权

 维权及保护
知产动态

1 上海通报新法修订后首例“视听作品”刑事样板案，或开启游戏行业强知产保护

2021年4月26日，上海市公安局召开了“无形财富 有形保护——上海警方严打侵权假冒犯罪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今年以来上海警方在打击和防范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方面所取得的成效。其中，上海警方发布的一起涉及盛趣游戏旗下知名网游《热血传奇》的私服侵权案例，因系全国首例以“视听作品”认定游戏侵权的案件而引发大量关注。

上海警方通报称，近期经过4个月缜密侦查，成功侦破全国首例“三端互通”修改源代码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案，抓获谢某、刘某2名犯罪嫌疑人。“三端互通”是来自游戏产业的一个术语，指的是玩家可以在PC客户端、iOS客户端和安卓客户端登录同一个游戏账号。这样可以最大程度地方便玩家随时随地进行游玩。

据警方介绍，自2018年1月以来，犯罪嫌疑人谢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经权利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自行编制游戏代码，提取正版游戏图片素材，以2000元的价格对外出售。犯罪嫌疑人刘某从谢某处购得游戏资源后，私自搭建服务器，开发上线侵权盗版游戏，并通过收取玩家充值金额的方式非法牟利。目前，公安机关已对上述犯罪嫌疑人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上海警方在报道中称，此次发布的这起典型案例，也是全国首例以“视听作品”认定侵权盗版游戏的样板案例。值得注意的是，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的新修改的著作权法，将于今年6月1日起实施，其中将旧法中有关“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修改为“视听作品”。今年3月1日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中，也新加入了有关“视听作品”的相关规定。

2 国知局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通知

2021年5月7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规范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活动，根据《专利法》《行政诉讼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结合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工作实际，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明确，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可以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行政裁决活动。技术调查官属于行政裁决辅助人员，对案件合议结果不具有表决权。

规定明确，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建设国家技术调查官名录库，选任和管理技术调查官。各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选任和管理本辖区内的技术调查官。技术调查官可以从专利局、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中遴选。行政裁决涉及重大、疑难、复杂的技术问题，技术调查官难以决断的，还可以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聘请相关技术领域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提供咨询。

规定明确，根据行政裁决办案人员的指派，技术调查官在行政裁决活动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技术事实的争议焦点以及调查范围、顺序、方法等提出建议；（二）参与调查取证；（三）参与询问、口头审理；（四）提出技术调查意见；（五）协助行政裁决办案人员组织鉴定人、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提出意见；（六）列席合议组有关会议；（七）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规定明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调查官应当自行回避；技术调查官没有回避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要求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担任过本案证人、代理人的；（四）其他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办理的。技术调查官的回避由合议组组长决定。

3 国知局：《关于加强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驰名商标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2021年5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对《关于加强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驰名商标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文件，希望借此解决部分地方存在的立案主体不适格、办案时限超期、材料审核不严等问题，帮助各地准确理解《通知》要求，提升驰名商标保护水平。

首先，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时限查办涉驰名商标案件。

(1) 严格立案主体。《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规定由地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违法案件。需要指出的是，权利人的注册商标有驰名商标认定记录、不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权立案查处。鉴于地方管理体制的动态调整，《通知》要求，省直管县（市、区）如有调整，需要取得驰名商标立案权限的，应通过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时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

(2) 严格办案时限。《通知》明确“立案机关查处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违法行为，应于收到当事人书面请求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有特殊情况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等要求。同时对于《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第十二条“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级报送材料”的规定，《通知》予以重申。

(3) 严格报送程序。首先，明确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下辖市（地、州）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送的驰名商标请示材料进行核实和审查。其次，经核查符合规定的，由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请示，并将立案材料和证据材料副本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经核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将有关材料退回立案机关。

其次，要有效规范驰名商标的认定申请和使用。

(1) 加强材料审核。主张驰名商标保护的当事人应当填写《驰名商标认定申请材料摘要表》，并按照《摘要表》及说明准备证据材料，同时，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立案机关应指导申请人填写，同时对材料及证据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对真实性予以核实。

(2) 加强业务指导。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应通过培训、研讨等方式加强对本辖区内立案机关驰名商标保护的指导，在个案中要对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申请材料的完备性和真实性予以复核。

(3) 加强规范使用。对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予以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的保护，对已注册的驰名商标扩大到非类似商品（服务）上的保护。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应当在客观上具有较高知名度，主观上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并请求保护。

最后，要突出重点切实加强驰名商标保护。

(1) 强化及时保护。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强调认定批复下发后，立案机关要及时处理相关案件，并在案件办结后，及时逐级上报处理结果。

(2) 强化援引保护。需要说明的是，在后案件不是当然的援引在先认定记录予以驰名商标保护，而是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要件，一是保护范围基本相同，即后案与前案请求禁止注册或者禁止使用的商品（服务）相同或者类似；二是对方当事人对该商标驰名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异议理由和提供的证据明显不足以支持该异议。

(3) 强化重点保护。需要说明的是，《通知》适用于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的驰名商标认定，以及有行政认定记录商标的执法保护。

4 国知局 2021 年工作要点：全面取消对知识产权申请的资助，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 2021 年工作要点。要点要求，各级机关要在坚持党和国家正确领导的前提下，按照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和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安排，以更高标准全方位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以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在更高起点上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要点指出，国知局要加快推进相关法律制度建设。做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订，完成《专利审查指南》适应性修改。做好商标法进一步修改调研论证，加强地理标志立法，积极推进《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和《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修改。研究制定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促进审查授权标准、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有机统一。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业务指导体系建设。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力度，依法打击各类侵权行为。强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

要点指出，要提质量增效益，着力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建立和完善专利、商标全流程审查质量管控机制，提升授权确权质量。加强智能化审查技术应用，改进审查流程，优化案源与审查资源配置模式。探索专利审查新模式，推动审查理念更新、技术革新、工作创新。全面实施商标审签机制改革，完善审查“绿色通道”，持续压缩商标异议、评审复杂案件的审查审理周期。优化“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指标，全面取消对知识产权申请的资助，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探索推进实用新型制度和外观设计制度改革。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

要点指出，2021年的知识产权发展要建体系促产业，持续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改进知识产权归属制度。制定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政策，健全运营交易规则，加强运营平台监管，对财政资金支持的运营项目及重点城市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制定知识产权评估指引，完善评估机制标准。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健康发展。落实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专利转化专项。完善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机制，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启动实施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围绕国家关键核心技术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项目，助力破解“卡脖子”问题；配合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做好相关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在重点产业领域布局建设一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知识产权链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稳定。推动专利导航融入创新决策过程。

要点指出，要坚持谋共赢保安全的方针，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竞争。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多边事务，加快完成我国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工作。适时召开“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和中非知识产权部长级会议。深化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的务实合作，办好中美欧日韩商标五局和外观设计五局合作年度会议，中日韩、中蒙俄、中国—东盟等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全面落实RCEP协定知识产权章节，落实好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加强对美知识产权政策研究。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健全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的管理。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建设，强化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维权援助，有力应对各种风险挑战。

5 国知局同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 意见》

2021年5月20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深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在保护知识产权工作中的协作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制定《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意见主要就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优势互补，以及国知局下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同公安部下属机关合作交流，共同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意见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公安部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协作配合，包括情况交流、专业支撑、基础建设、法律研究、业务培训、宣传教育和国际交流等事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以下简称保护司）和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以下简称食药侦局）归口负责。

意见要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就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违法犯罪行为人身份等问题征求公安机关意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答复。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核实注册商标信息的，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证明公示系统核实，必要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实；需要核实涉案专利法律状态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各地设立的专利代办处申请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需要核实地理标志相关信息的，可以向保护司核实。

意见要求，对于刑事案件中涉及的商标的使用、相同商标、同一种商品、假冒专利行为等认定问题，公安机关可以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等直接进行认定；必要时，可以商请同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供专业意见。同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相关问题无法认定的，该部门应当逐级请示上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由公安机关逐级报食药侦局征求保护司意见。

6 国知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2021年5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对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点解读，主要从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基础，健全地理标志保护业务体系，加强地理标志行政保护，构建地理标志协同保护工作格局四个方面十二条任务对指导意见进行了全面的解读。

其一是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基础。主要包括提高地理标志保护法治化水平、强化地理标志保护申请质量监管、严格地理标志审核认定、优化地理标志保护扶持引导政策等4条任务，旨在从源头提升地理标志质量，为加强保护打牢基础。

其二是健全地理标志保护业务体系。主要包括完善特色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强化检验检测体系等3条任务，旨在通过健全完善体系为地理标志保护提供有力业务支撑。

其三是加强地理标志行政保护。主要包括严厉打击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强化涉及地理标志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日常监管等3条任务，旨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工作。

其四是构建地理标志协同保护工作格局。主要包括加强地理标志快速协同保护、健全涉外地理标志保护机制等2条任务，旨在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协同联动。

 维权及保护

典型案例

1 在判断短视频模板是否具有独创性时，不宜采取过高的判断标准。一方面，短视频模板必须由作者独立创作完成，不能复制或剽窃他人作品；另一方面，短视频模板必须是作者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是作者思想或情感内容的表达，可以体现作者的个性——原告深圳脸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某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剪映 App 是一款视频编辑软件，经微播公司授权确认由脸萌公司负责运营。2020 年 2 月 27 日，制作人“阿宝”在剪映 App 上发布了“为爱充电”短视频模板，用户可通过替换模板中的可更换素材形成自己的视频。二原告经制作人授权取得相关著作权权利。同年 2 月 28 日，两被告在运营的 Tempo App 上传了被控侵权视频。二原告主张二被告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改编权及汇编权。二被告辩称涉案短视频模板不具有独创性，不构成作品，不应受到著作权保护。4 月 16 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宣判，判决二被告立即停止在 Tempo App 中提供涉案短视频模板，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6 万元。

2 游戏模拟器的研发者应尊重在先权利游戏的知识产权，在创作游戏玩法规则、数值策划、人物形象等核心要素时，应当严格把握模仿和侵权之间的界限——杭州网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与某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剪映 App 是一款视频编辑软件，经微播公司授权确认由脸萌公司负责运营。2020 年 2 月 27 日，制作人“阿宝”在剪映 App 上发布了“为爱充电”短视频模板，用户可通过替换模板中的可更换素材形成自己的视频。二原告经制作人授权取得相关著作权权利。同年 2 月 28 日，两被告在运营的 Tempo App 上传了被控侵权视频。二原告主张二被告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改编权及汇编权。二被告辩称涉案短视频模板不具有独创性，不构成作品，不应受到著作权保护。4 月 16 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宣判，判决二被告立即停止在 Tempo App 中提供涉案短视频模板，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6 万元。

3 对双方作品进行实质性相似比对，应当采取整体综合比较的比对方法。被控侵权作品使用了权利作品的核心表达内容，构成对权利作品改编权的侵害——上诉人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田宥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重庆天成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重庆兴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莲（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刘某、姚某婷、姚某鸣、连某晟，原审原告金某奉侵害作品署名权、改编权、摄制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快看公司、金某奉发现在“爱奇艺”网站上播放的网剧《欲望》在剧情、故事背景设定、故事题材、故事主线、人物设定及人物关系等方面与漫画《整容游戏》构成实质性相似，侵害了快看公司、金某奉对漫画《整容游戏》享有的署名权、改编权和摄制权。田宥盈公司、刘某等 8 名侵权人共同参与了涉案网剧的拍摄和剧本创作，应共同承担侵权责任，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 8 名侵权人立即停止被控侵权作品的一切播映、宣传活动，刊登声明并赔礼道歉，连带赔偿快看公司、金某奉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 万元。2021 年 4 月 16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令被上诉人田宥盈公司、兴丽源公司、尚莲公司、刘某、姚某婷、

联系我们

《卓知新论》为卓纬定期发布的知识产权电子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如需咨询相关法律问题或了解更多信息，敬请联系卓纬知识产权部。



孙志峰 合伙人

专业领域：商标、专利、著作权、不正当竞争、商誉侵权

联系电话：86 10 8587 0078

联系邮箱：zhifeng.sun@chancebridge.com



孙志峰律师为卓纬知识产权部主管合伙人，从事法律实务 16 年。法官阶段从事民商事审判 8 年，年均结案 400 件左右，并在刑庭、研究室等法院宏观及微观部门任职，精通审判实践，熟悉裁判思维；律师阶段就职于国内顶尖知识产权团队，熟悉商标、专利授权确权及各类知识产权行政、民事诉讼实务，近 4 年年均代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始终保持百件左右，所代理的案件遍及最高法院及 20 个省的高院、中院，拥有非常丰富的诉讼经验。



班轲 律师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争议解决

联系电话：86 10 8587 0078

联系邮箱：ke.ban@chancebridge.com



班轲律师具有工学和法学教育背景，先后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北京大学，执业律师、专利代理师。主要从事民商事争议解决、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专利商标分析布局、投融资等法律服务。曾先后任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台一国际专利商标法律事务所，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中国电建集团等多家大中型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李素素 律师

专业领域：著作权、专利、商标

联系电话：86 10 8587 0078

联系邮箱：susu.li@chancebridge.com



李素素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著作权、商标争议解决等法律服务。曾任职于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团队，为国内多家影视版权发行商提起维权诉讼，在著作权侵权领域拥有非常丰富的诉讼经验。

卓纬知识产权部由国内顶尖知识产权专家学者、业绩骄人资深律师所组成，团队经验丰富，特点突出，能够结合企业商业规划寻求更加符合商业利益的途径和策略。我们服务过的客户不仅有跨国企业集团、行业翘楚，也有创新主体、中坚力量，其中不乏新加坡南洋理工、美国康奈尔大学、万达、联美、清华同衡、狼人杀、中国电建、百合佳缘、燕之坊等盛名卓著的领军者，一些诉讼案例还被载入中国法院典型案例或省级十佳案例。2020年卓纬知识产权团队更是发布了《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知识产权审查分析报告》《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汇编》等系列专业报告，取得了客户和行业专家的普遍认可。

法律服务内容：

知识产权维权和争议解决

- 专利、商标、著作权的行政维权
- 专利、商标、著作权的争议解决
- 域名争议解决
- 不正当竞争争议解决

知识产权运营和管理

- 知识产权布局和战略规划
- 商标、专利授权和确认
- 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和其他交易
- 知识产权合规审查

《卓知新论》编辑部

主编：孙志峰 班珂 赵洁 李素素 魏子越

排版：林玉瑶 沈祖玉 胡亚静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